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图审核批准书

送审人名称	裕民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		
送审样图（样品）名称	《裕民县扶贫志》（2026 年）书中《裕民县行政区划图》		
图幅数量	1	图幅尺寸	16 开
受理时间	2026 年 09 月 18 日		
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	详见《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书》及样图批注		
审 图 号	新 S（2026）255 号		

请严格按审查意见对地图内容进行修改；未按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将依据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，《地图审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予以处理。

在书（图）中相应位置载明审图号、地图审核单位以及二维码。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（盖章）

2026 年 09 月 21 日

经办人：尼鲁帕尔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审图号限本书本次使用；

2.涉及地图著作权事项，由你单位自行负责；

3.地图内容需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；

4.在书中相应位置载明审图号、地图审核单位，标准样式如下：
审图号：新 S（2024）***号；

5.如再版版面内容有变化的，必须重新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；

6.审图号后空 2 格放置二维码，二维码信息可用手机自带扫一扫功能查看。